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185号)《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部《创业板发行监管部来访登记表》(2011年4月28日)的反馈要求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7号
中银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66号）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就发行人商标申请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商标申请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商标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一项申请号为“7910123”的商标申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拥有以下三项商标申请并已为国家商标局受理：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商品/服务类表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8847305	9	计量仪器、计量仪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度表、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010.11.16
2	发行人	SUNTRONT	8847306	9	计量仪器、计量仪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度表、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010.11.16
3	发行人		8847307	9	计量仪器、计量仪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度表、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010.11.16

就前述申请号为“8847306”的商标申请，根据国家商标局2011年6月29日下发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8847306BH1），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发行人在“燃气表、水表、电度表、热量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予以公告，驳回在“计量仪器、数据处理设备、计量仪表、集成电路”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就前述申请号为“8847307”的商标申请，根据国家商标局2011年6月29日下发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8847307BH1），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发行人在“燃气表、水表、计量仪器、电度表、热量表、计量仪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予以公告，驳回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申请前述三项商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三项商标申请更大程度上是一种保护性商标申请，即将与自己的商标图案、文字形似的图案、文字都进行注册申请，该等商标申请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自己不受他人恶意抢注商标的侵害，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更大程度上提供更为安全的经营环境。

（三）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自来水公司、供热公司、燃气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公司、大型厂矿以及学校等用能单位等，上述单位在选择产品时，通常要经过招标、评估业绩、查看资质、考察公司、样板工程及前期试用等，关注的重点是被选择企业的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并不着重关注注册商标，因此，公司商标是否注册，并不影响客户对其服务及产品的

认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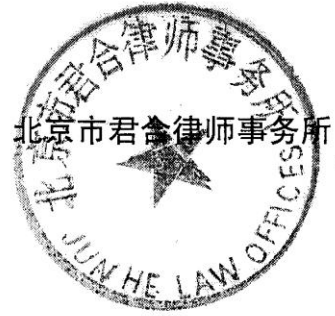
2、如《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所示，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的商品范围已涵盖发行人的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电度表等主要产品，因此，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前述两项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如相关商标申请最终获得核准，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核准范围的商标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肖 微 律 师

张涛
张 涛 律 师

张宗珍
张宗珍 律 师

2011年 7 月 11 日